

國語韋注釋讀與研究

原注 韋 昭 釋讀 仇利萍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青城國學讀本——六書十三經

國語韋注釋讀與研究

原注：韋 昭

釋讀：仇利萍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語》概說

《國語》是我國先秦時期的一部重要典籍。它以國別為線索，敘述了上起周穆王十二年（前 990 年）、下迄周貞定王十六年（前 453 年）五百多年間，周王室及魯、齊、晉、鄭、楚、吳、越諸侯各國社會發展的一些主要情況，保存了不少先秦時期政治制度、宗教祭祀、軍事外交方面的材料。此外，《國語》語言平易淺近，文風簡潔，有著《尚書》、《春秋》、《左傳》無法替代的獨特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國語》可以看作是一部反映先秦歷史、特別是春秋史的百科全書。

（一）《國語》的作者及成書年代

西漢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提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東漢班固承繼其說，在《漢書·藝文志》“春秋類”著錄“《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在《國語解敘》中也稱：左丘明作《左傳》以後，“雅思未盡……以為《國語》”，又因“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因此，自西漢以來，《左傳》和《國語》就被看成是左丘明所作的姊妹篇。晉代以後，有人提出懷疑，認為《國語》與《左傳》“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必非出自一人之手”，遂有左丘明、“左氏”門人弟子、左史諸官等各種說法。近年來，不少學者通過考察其在流傳過程中語言的增飾痕迹，傾向於《國語》的作者應該是一個系統，張鶴在其博士學位論文《國語研究》（北京語言大學，2009 年）中就指出“《國語》的作者和編者應該是西周春秋時期不同時代不同國家的史官，《國語》的傳誦者則是由瞽矇擔任的講史”，但仍未形成一致意見。

與作者的爭議相關聯，歷代學者對《國語》的成書年代也存在不同的說法。1987 年，湖北慈利石板村出土了戰國中期偏早的竹簡《國語·吳語》，大概是當時流傳的《國語》寫本的殘存部分，目前還沒有發現帛書《國語》的記載，據此學者們推測《國語》應成書于戰國前期，中期以後就已經流傳了。

（二）《國語》的結構與內容簡介

《國語》首創分國敘事的“語體”先例，共設八語，每語自成中心。具體包括：《周語》三卷、《魯語》二卷、《齊語》一卷、《晉語》九卷、《鄭語》一卷、《楚語》二卷、《吳語》一卷、《越語》二卷，凡二十一卷，七萬三千餘字。

《國語》並非簡單的史料彙編，其對各語的安排，以諸國在當時的歷史特點為線索，揭示這一時期的社會發展概貌與歷史變化趨勢。各語之下，圍繞不同的敘事中心又可分為數篇，每篇具有近乎類型化的結構，即“背景 + 言語 + 結果”或者“背景 + 言語 + 結果 + 尾聲”；前者內容一般是預言性的，也有部分建議性的，

後者則更主要是勸諫性的內容。^①另外，與《左傳》相比，《國語》各篇淡化了史事，注重記言，更具有說理性，從而為後世提供了豐富的治國經世經驗。其主要內容如下：

其一，首列《周語》上中下三篇，重點敘述大臣如何規諫君主和謀議政治得失的言論和行事。清人董增齡對此評價：“《國語》首以周，殿以越。周何以稱國？穆王時周道始衰，《書》言荒度作刑，《史記》言王道衰缺。蓋已兆黍離，國風之漸。迨平王周鄭交質，直言結二國之信，雖號令止行於畿內，而為天下共主，故首列焉”。^②

其二，《周語》之後是《魯語》二篇，主要記載有關德、義、禮、信方面的內容。如記曹劌諫莊公，“如齊觀社”為非禮、匠師慶諫莊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為非禮，董增齡對此也曾指出：“次魯，重周公之後，秉禮之邦也。”

其三，次為《齊語》一篇，專記管仲輔佐桓公富國強兵繼而稱霸諸侯這一史實。白壽彝先生認為編者把《魯語》、《齊語》僅次於《周語》之後，先魯後齊的安排是有一定原因的，主要就是魯齊兩國是宗周建立的股肱之國，在春秋時期也是東方大國。^③

其四，下為《晉語》和《鄭語》。《晉語》粗略勾勒出晉國由強變弱的變化過程。《鄭語》一篇，主要敘述桓公始封為周司徒時，與大臣史伯關於周朝日漸衰落原因的探討以及對周衰以後社會將會發生的變化進行推測。雖然《晉語》《鄭語》敘事差異甚殊，但這兩語先後編排在一起，亦有編者自己的考慮。《周語中》載：“襄王十七年，鄭人伐滑……富辰諫曰：‘不可……鄭在天子，兄弟也。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可見《國語》編者次第編排《晉語》《鄭語》，是出於表彰晉、鄭兩國在春秋初期助周東遷所建立的功勳。

其五，此下為《楚語》，主要是圍繞有關體德、守禮、誠祀方面的內容而展開。如《楚語上》首篇即記述莊王使士亹（wěi）傅太子箴，使教之《春秋》、《世本》、《詩》、《禮樂》，接著敘述恭王有疾，深責自己以前“不德”、“失先君之業”、“覆楚國之師”的罪孽，自請死後貶諡為“靈”等。

其六，最後是《吳語》、《越語》上下三篇，均記述越王句踐滅吳的經過。其中，《吳語》從反面記述了吳國從戰勝越國之後短期稱霸至最後為越所滅的整個過程。《越語上》則從正面記載了句踐在夫椒之戰中被擊敗後，臥薪嚐膽、勵精圖治，並最終於西元前 473 年滅吳雪恥的史事；《越語下》則主要記敘越國謀臣范蠡持盈、定傾、節事的三大治國方略及其實施過程。

（三）《國語》的版本源流

東漢班固《漢書·藝文志》著錄“《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是目前關於《國語》版本的最早記載。之所以稱“二十一篇”，是當時所見《國語》仍書於竹簡之上。同時，班固將其歸入“經部·春秋類”，并附以“春秋外傳”的稱號，頗受經學家的重視，很多人開始注解《國語》，如東漢鄭眾作《國語章句》、賈逵作《國語解詁》，三國時期的王肅作《春秋外傳章句》、虞翻作《春秋外傳國語注》、

①李佳：試論《國語》的篇章結構及其筆法特徵——以《左傳》互見記載為參照，《北京大學學報》，2010 年第 6 期，第 71-78 頁。

②董增齡：國語正義·國語敘。成都：巴蜀書社，1985，第 11 頁。

③白壽彝：國語散論。載《人民日報》，1962 年 10 月 16 日版。

韋昭《國語解》等。因時代變遷，這些注本多已失傳，僅有韋昭的《國語解》得以傳世。

在流傳的過程中，韋昭的注解漸與《國語》正文合併，並形成了公序本和明道本兩個版本系統。公序本是北宋人宋庠（字公序）取當時行世的官私刊本校正而得，並為之作《國語補音》（以下簡稱《補音》），在宋元明時期廣為流行。在此基礎上，後世又有宋元遞修本、《四庫全書》本、日本秦鼎本等本子。今天所見的公序本，多源自明代嘉靖戊子金李校刊的澤遠堂本，即金李刊本，《四部叢刊》即據此影印。明道本是北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 年）刊刻的本子，該本以北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 年）本為底本，故又稱天聖本或天聖明道本，較多保存了《國語》的原貌，為目前所知最古之本。清代中期以前，明道本多默默無聞，但幸不至亡，經黃丕烈于嘉慶四年重新刊刻，并附《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劄記》一卷（以下簡稱《劄記》），后得以大行于世；《士禮居叢書》、《叢書集成》、《四部備要》即收錄此本。

對於明道本和公序本二者的不同，俞志慧論道：“公序本多古字、用本字、載原初文、錄正字、保存名諱、在文句末多使用語助詞等等；而重新刊刻的明道本則與之相反，多熟字，用借字，載後起字，錄俗字，少有名諱，少用語助詞等。”^①從大眾閱讀的角度看，明道本因掃除了古代生僻字句的障礙，更易為今人理解。197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新點校本《國語》，即以《四部備要》排印清代士禮居明道本為底本，並參校《四部叢刊》影印的金李刊本完成，書後附有《國語人名索引》，是目前最為流行的本子。

釋讀說明

其一，作為“青城國學讀本”系列之一，《國語通釋》採用的底本是明道本（《四部備要》排印清代士禮居本）。原因有三：一是，經清人重新刊刻的明道本對流傳中產生的訛誤進行了校勘，保存了更多《國語》傳本的原貌；二是，該本還掃除了一些古代的生僻字句，使語言更為通俗化，更易於為人們所理解；三是，該本末附有《校勘記》，可以利用。此外，又取公序本（《四部叢刊》影印金李澤遠堂刻本）作為參校，以期對《國語》有正確合理的理解。

其二，注釋以三國韋昭《國語解》為依據，同時借鑒前人及今人注解成果，并附之己意，加以補充。注釋以單字、詞為主，同時對古代地名、典章制度等作簡要解釋。生僻字則先注漢語拼音，再注直音。

其三，在校注過程中，凡改正底本者，多於腳註中作校記；其文字有重要不同者，雖不改動底本，亦注出，以備參考。其文字有不同，但對文義影響不大者，則不注出，避免繁鎖。

其四，明道本和公序本皆僅以卷為次第，不分章節。清人作注時，為方便查閱，曾按所記內容劃分段落，將每卷區別成數篇，加以編號，並以每篇首句為篇名添加目錄。至 197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出版點校本，首次根據篇章內容添加題目，以顯示其主題思想。本書擬在清人作目基礎上，省去文中編號，或直接冠以首句為篇題、或概況首句中心；並逐篇解題，揭示主要內容和觀點。

^①俞志慧：《國語·魯語》韋昭注辨證，《齊魯書刊》，2008 年第 1 期，第 40-51 頁。

國語解敘

【解題】韋昭之序，大旨有三。其一，自“孔子發憤于舊史”至“非特諸子之倫也”，概述左丘明修《國語》的緣由及主旨。左丘明據《春秋》而成《左傳》，藉以抒發“尊王”之義；但其“雅思未盡”，又採錄前代從西周穆王至魯悼公十四年五百年間史實，撰成《國語》。其書“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昭然甚明”，堪與六經並列。其二，自“遭秦之亂”至“猶有異同”，敘述《國語》的流傳及各家注解得失。經歷秦朝的焚書之災，《國語》在西漢得以重見天日，並多被徵述。東漢以後，鄭眾、賈逵、虞翻、唐固等為其作注，“觀其辭義，信多善者”，但對義理的闡發，仍有值得商榷之處。其三，自“昭以末學”至“欲世覽者必察之也”，闡釋自己注解之意。

昔孔子發憤于舊史^{〔一〕}，垂法于素王^{〔二〕}。左丘明因聖言以摠（shū，抒）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原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採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為《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三〕}。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昭然甚明，實與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

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四〕}頗綜述焉。及劉光祿^{〔五〕}于漢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至於章帝，鄭大司農^{〔六〕}為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七〕}，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為已憭（然）^①矣。然于文間，時有遺忘。建安、黃武^{〔八〕}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尚書僕射丹陽唐君^{〔九〕}，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采摭所見，因賈為主而損益之。觀其辭義，信多善者，然所理釋，猶有異同。

昭以末學，淺闇寡聞，階數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愚心頗有所覺。今諸家並行，是非相質，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知所去就。然淺闇初學，猶或未能祛過。竊不自料，復為之解。因賈君之精實，采虞、唐之信善，亦以所覺增潤補綴，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一〇〕}，以《世本》考其流^{〔一一〕}，以《爾雅》齊其訓^{〔一二〕}，去非要，存事實。凡所發正，三百七事。又諸家紛錯，載述為煩，是以時有所見，庶幾頗近事情，裁有補益。猶恐人之多言，未詳其故，欲世覽者必察之也。

〔一〕舊史：指魯國史實。孔子據魯史作《春秋》。

〔二〕素王：猶空王，謂具有帝王之德而未居帝王之位者。此專指孔子。

〔三〕《外傳》：《國語》別稱，即《春秋外傳》。這一名稱最早見於《漢書·律歷志》中。

〔四〕賈生：西漢儒生賈誼。因其做過長沙王太傅，故世稱賈太傅、賈長沙、賈生。《過秦論》、《治安策》、《論積貯疏》均為其評論時政之文。史遷：即史官司馬遷，漢武帝時任郎中、太史令等職。

① “憭”下，公序本有“然”字。

[五]劉光祿：指劉向。漢成帝時，任光祿大夫，曾校閱皇家藏書，始分《國語》為五十四篇，並對其疑惑錯漏之處進行考訂。

[六]鄭大司農：指大司農鄭眾。

[七]賈君：東漢天文學家、經學家賈逵，曾任侍中。敷而衍之，意為鋪敘引申，《宋史·范冲傳》有云：“上雅好《左氏春秋》，命冲與朱震專講。冲敷衍經旨，因以規諷，上未嘗不稱善。”

[八]建安：東漢末年漢獻帝年號（公元196-220年）。黃武：三國時期孫權的第一個年號（公元222-229年）。

[九]虞君：指三國吳人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今浙江餘姚人），著名的經學家、哲學家；除注解《國語》外，對《周易》也頗有造詣。唐君：三國吳人唐固，字子正，丹陽郡人（今江蘇南京人）。

[一〇]《內傳》：即《春秋內傳》，指《左傳》。

[一一]《世本》：又作世或世系。世是指世系，本則表示起源。是一部由先秦時期史官修撰的，主要記載上古帝王、諸侯和卿大夫家族世系傳承的史籍。全書可分《帝系》、《王侯世》、《卿大夫世》、《氏族》、《作篇》和《居篇》及《諡法》等十五篇。南朝時，《世本》已缺《諡法》一篇，到唐朝又有更多篇目散佚，直至南宋末年全部丟失。後世的學者們根據其他書籍所引內容進行輯補，共分為八種不同輯本，分別為：王謨輯本、孫馮翼輯本、陳其榮補訂孫本、秦嘉謨世本輯補、張澎梓集補注本、雷學淇輯本、茆泮林輯本、王梓才世本集覽。

[一二]《爾雅》：“爾”，同“邇”，意為“近”；“雅”，意為“正”，即在語音、詞彙和語法等方面都合乎規範的標準語。《爾雅》即以雅正之言解釋古語，使之近於規範。它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解釋詞義的專著，也是第一部按照詞義系統和事物分類來編纂的詞典。

目 錄

《國語》概說	1
(一)《國語》的作者及成書年代	1
(二)《國語》的結構與內容簡介	1
(三)《國語》的版本源流	2
釋讀說明	3
國語解敘	4
《國語》釋讀（韦昭注解）	1
國語卷第一 周語上	1
穆王將征犬戎	1
恭王遊於涇上	6
厲王虐國人謗王	7
厲王說榮夷公	8
彘之亂	9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	10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	14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	15
宣王料民於太原	15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	17
惠王三年邊伯石速為國出王而立子頹	18
有神降於莘	19
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	22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	25
國語卷第二 周語中	28
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	28
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邲	33
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	35
溫之會	36
秦師將襲鄭	36
晉侯使隨會聘于周	37
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	40
定王八年使劉康公聘於魯	45
簡王八年魯成公來朝	47
晉既克楚于鄢	48
國語卷第三 周語下	52
柯陵之會	52
晉孫談之子周適周	54
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鬪	58
晉羊舌肸聘于周	65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	68
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	70
王問律於伶州鳩	75
景王既殺下門子	80
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	81
國語卷第四 魯語上	84
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	84
莊公如齊觀社	85
莊公丹桓宮之楹	86
哀姜至	87
魯饑	88
齊孝公來伐魯	89
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	90
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	92
海鳥止於魯東門	93
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	96
夏父弗忌為宗	97
莒太子僕弑紀公	99
宣公夏濫於泗淵	100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	102
晉人殺厲公	103
季文子相宣成	104
國語卷第五 魯語下	105
叔孫穆子聘於晉	105
季武子為三軍	107
諸侯伐秦	107
襄公如楚	108
襄公在楚	110
虢之會	110
諸侯之大夫尋盟未退	111
平丘之會	113
季桓子穿井	114
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	115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	115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	116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	116
公父文伯之母	119
吳伐越	121
齊閭丘來盟	122
季康子欲以田賦	123
國語卷第六 齊語	125
桓公自莒反於齊	125
正月之朝	131
桓公欲從事於諸侯	134

夫軍令則寄諸內政.....	135
桓公欲南伐.....	135
桓公憂天下諸侯.....	138
國語卷第七 晉語一	141
武公伐翼.....	141
獻公卜伐驪戎.....	142
獻公伐驪戎.....	146
驪姬生奚齊.....	148
獻公田見翟相之氛.....	149
公之優施通於驪姬.....	150
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	153
公使太子伐東山.....	155
國語卷第八 晉語二	158
反自稷桑.....	158
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出亡.....	162
虢公夢在廟.....	163
葵丘之會.....	165
二十六年獻公卒.....	167
國語卷第九 晉語三	174
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	174
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	175
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	176
惠公即位背秦賂.....	177
晉饑乞糴于於秦.....	178
秦歲定帥師侵晉.....	179
公在秦三月.....	182
惠公未至.....	183
國語卷第十 晉語四	186
文公在狄十二年.....	186
齊侯妻之.....	187
公子過衛.....	190
公子自衛過曹.....	191
公子過宋.....	192
公子過鄭.....	193
遂如楚.....	194
秦伯歸女五人.....	196
秦伯將享公子.....	198
公子親筮之.....	200
惠公卒秦伯納公子.....	202
獻公使寺人勃鞞伐公于蒲城.....	204
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	206
公以二軍下.....	208
楚成王伐宋.....	210
文公誅觀狀以伐鄭.....	211

晉饑.....	212
文公問元帥於趙衰.....	213
文公學讀書於臼季.....	214
文公欲用其民.....	217
國語卷第十一 晉語五	218
臼季舍於冀野.....	218
陽處父如衛.....	218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	220
卻獻子聘于齊.....	222
靡笄之役.....	223
梁山崩.....	225
伯宗朝以喜歸.....	225
國語卷第十二 晉語六	227
趙文子冠.....	227
厲公將伐鄭.....	229
厲公伐鄭.....	230
卻至三逐楚平王卒.....	230
晉人欲爭鄭.....	231
晉伐鄭荊救之.....	231
荊壓晉軍.....	234
范文子謂其宗祝.....	235
獲王子發鉤.....	235
長魚矯既殺三卻.....	236
樂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	237
國語卷第十三 晉語七	238
樂武子使智武子弔恭子如周迎悼公.....	238
始合諸侯于虛朶以救宋.....	242
祁奚辭於軍尉.....	244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	244
韓獻子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	245
悼公使張老為卿.....	246
公伐鄭.....	246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	247
國語卷第十四 晉語八	248
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	248
樂懷子之出.....	250
叔魚生.....	251
魯襄公使叔孫穆子來聘.....	251
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	252
訾拓死.....	254
平公說新聲.....	255
平公射鵠.....	256
叔向見司馬侯之子.....	256
秦景公使其弟鍼來求成.....	257

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257
虢之會	259
趙文子為室	260
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	261
秦后子來奔	261
平公有疾	262
秦后子來仕	264
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	264
叔向見韓宣子	266
國語卷第十五 晉語九	268
士景伯如楚	268
中行穆子帥師伐狄	269
范獻子聘於魯	270
董叔將娶於范氏	270
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鬪臣五人	271
梗陽人有獄	271
下邑之役	272
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	273
鐵之戰	274
衛莊公將禱	275
趙簡子田於蠓	276
少室周為趙簡子之右	276
趙簡子願得范中行之良臣	276
趙簡子問於壯馳茲	277
趙簡子歎	277
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	278
智宣子將以瑤為後	279
三卿宴于藍臺	280
晉陽之圍	281
國語卷第十六 鄭語	282
桓公為司徒	282
幽王九年而桓公為司徒	290
國語卷第十七 楚語上	292
莊王使士亶傅太子審	292
恭王有疾	294
屈到嗜芰	295
椒舉娶於申公子牟	296
靈王為章華之臺	300
靈王城陳蔡不羹	303
左史倚相迂見申公子亶	305
靈王虐白公子張驟諫	306
司馬子期欲以妾為內子	309
國語卷第十八 楚語下	310
昭王問於觀射父	310

子期祀平王	313
鬬且廷見令尹子常	317
吳人入楚	319
昭王奔郢	320
子西歎於朝	320
王孫圉聘於晉	321
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	323
子西使人召王孫勝	323
國語卷第十九 吳語	327
吳王夫差起師伐越	327
吳王夫差乃告諸大夫	329
吳王夫差既許越成將以伐齊	330
吳王還自伐齊	333
吳王夫差既殺申胥	334
吳王昏乃戒	336
吳王夫差既退于黃池	340
吳王夫差還自黃池	342
國語卷第二十 越語上	348
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	348
句踐說於國人	350
國語卷第二十一 越語下	353
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	353
王召范蠡而問	356
至於玄月	358
居軍三年吳師自潰	360
反至五湖	362
《國語》導讀（附錄）	363
《國語》學簡史	363
《國語》“語體”釋例	378
《國語》思想與“百家爭鳴”	382
《國語》學要籍介紹	387
參考文獻	393

《國語》釋讀（韦昭注解）

國語卷第一 周語上^①

【解題】《周語》分《周語上》、《周語中》、《周語下》，共三卷 33 篇，約 13390 字，記載穆、恭、厲、宣、幽、惠、襄、定、簡、靈、景、敬各朝史事，所記重點為賢士大夫勸諫君主和謀議政治得失的言論，其主導思想在於揭示周代自穆王以來君權日削，王道衰微，國勢寢弱乃至最後覆滅的社會變化實質。

《周語上》共 14 篇，涉及西周穆王、恭王、厲王、宣王以及幽王時期的一些重要事件，主要為我們展示了西周末期社會轉型的時代背景以及禮崩樂壞的真正原因。這部分內容雖然不算豐富，但為他書所未見，故史料價值極高。

穆王將征犬戎

【解題】本篇作於穆王將要征伐犬戎之時，記述了祭公謀父對穆王的勸諫之辭。祭公以“先王耀德不觀兵”立論，引證史實，告誡穆王要以德服人，不可濫用武力；否則，將會喪失威信。穆王不聽，遂致“荒服者不至”的後果。周代這種“明德慎罰”、“以德保民”的思想，是漢代“以德為主，以刑為輔”治國理念的根源，對後世影響深遠。

穆王將征犬戎^{〔一〕}，祭（zhài，債）公謀父諫曰：“不可^{〔二〕}。先王耀德不觀兵^{〔三〕}。夫兵戢（jí，及）而時動，動則威^{〔四〕}，觀則玩，玩則無震^{〔五〕}。是故周文公之《頌》曰^{〔六〕}：‘載戢干戈，載櫜（gāo，高）弓矢^{〔七〕}。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八〕}，允王保之^{〔九〕}。’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一〇〕}，阜其財求^{〔一一〕}而利其器用^{〔一二〕}，明利害之鄉^{〔一三〕}，以文修之^{〔一四〕}，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一五〕}。

〔一〕《韋注》：穆王，周康王之孫，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征，正也，上討下之稱。犬戎，西戎之別名也，在荒服之中。案：穆王，西周第五代天子，名滿。《史記·周本紀》載：“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為穆王。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犬戎：也稱獫狁，以白犬為圖騰，活躍於今陝、甘一帶。犬，《史記》《漢書》亦作“吠”。荒服：按《尚書·禹貢》記載，大禹治水後，中央政府實施統一管理國家的畿服制，根據距離王城的遠近依次分為“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承擔不同的義務。荒服諸侯，距離王城很遠，可從簡執行中央政令，承認屬於天子一統之臣便可。

〔二〕《韋注》：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為王卿士。謀父，字也。《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矣。案：祭，後寫作𡵓（zhài），國名，姬姓，周公旦諸子封國

①宋庠《補音》題為“周語上第一 國語”，汪遠孫認為“《補音》題卷最近古”。

之一。《傳》曰，指《左傳》，本條見於僖公二十四年。畿內之國，即天子直轄區，屬甸服。諫，下對上的直言規勸。

[三]《韋注》：耀，明也。觀，示也。明德，尚道化也。不示兵者，有大罪惡然後致誅，不以小小^①示威武也。案：《說文》無“耀”字，《史記·周本紀》、《後漢書·蓋勳傳》，“耀”均作“曜”。不以小事而示威武，重視德化而不重武力。

[四]《韋注》：戢，聚也。威，畏也。時動，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守則有財，征則有威。案：《左傳·文公十八年》：“聚斂積實，不知紀極。”“聚斂積實”四字平列，可知“聚”、“斂”同義。賈逵《國語注》曰：“戢，藏也”。聚，儲集、收藏。古時春、夏、秋三季務農，冬季農閒則講習武事。

[五]《韋注》：玩，黷也。震，懼也。案：黷，輕慢。懼，懼怕。濫用武力、窮兵黷武，兵力就將失去威懾力，《說苑·指武篇》言“兵不可玩，玩則無威”正合此意。

[六]《韋注》：文公，周公旦之諡也。《頌》，《時邁》之詩也。武王既伐紂，周公為作此詩，巡守告祭之樂歌也。案：《頌》：指《詩·周頌·時邁》篇，周公為歌頌周武王伐紂而作，主旨是講述息武修德。

[七]《韋注》：載，則也。干，楯也。戈，戟也。櫜，韜也。言天下已定，聚斂其干戈，韜藏其弓矢，示不復用也。案：則，語氣助詞，猶“乃”。楯，《補音》作盾。“盾”、“楯”古今字。櫜，古刀反，收藏弓矢的器具。

[八]《韋注》：懿，美也。肆，陳也。于，於也。時，是也。夏，大也。言武王常求美德，故陳其功德，於是夏而歌之。樂章大者曰夏。案：“夏”有三解：一訓“夏”為“大”，《左傳》宣公十二年引此《詩》，釋之為“夫武，禁暴、戢兵、保大”，意為保世以滋大，陳奐、汪遠孫主之。一作樂歌，周有九夏，《周禮·春官·鐘師》有云：“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醵夏》。”韋昭主之。一訓夏為中國也，清人吳增祺主之，“謂武王能以功德施於中國，而遠人自至”，今人多從吳曾祺之意。

[九]《韋注》：允，信也。信^②武王能保此時夏之美。

[一〇]《韋注》：懋，勉也。性，情性也。案：此“性”與“生”通。《左傳》文公七年云：“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杜預解：“‘厚生’為‘厚生民之命’；此云‘懋正其德’，即‘正德’；‘厚其性’，即‘厚生’也；下云‘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即‘利用’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又云：“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足為其證。（參徐元誥《國語集解》）

[一一]《韋注》：阜，大也。大其財求不障壅也。案：古“求”、“賕”相通，賕亦財也。《漢書·薛宣傳》：“賕客楊明。”蕭該《音義》引韋昭注云：“行貨財以有求於人曰賕”，是賕有用財賄賂之意。此“財賕”與下“器用”相對應。障，公序本作鄣。古“障”通“鄣”，有阻隔、遮掩之意。壅亦有堵塞、阻擋之意。

[一二]《韋注》：器，兵甲也。用，耒耜之屬也。

[一三]《韋注》：示之以好惡也。鄉，方也。案：鄉，許亮反，通“向”，方向。

[一四]《韋注》：文，禮法也。

[一五]《韋注》：保，守也。滋，益也。案：保世，謂保持宗族或王朝的世代相傳。滋大，更加壯大。益，愈益，更加。又“務利而避害”，猶言“趨利避害”也。《說文》：“務，趣也。”

① “小小”，王念孫據殘宋本校云：“小小作小事”，明嘉靖陸奎刻本、日本秦鼎《國語定本》同。當作“小事”於義為長。

② “信”下，公序本、《史記》集解及《詩》箋皆有“哉”字，蓋此本脫。

“昔我先王^①世后稷^{〔一〕}，以服事虞、夏^{〔二〕}。及夏之衰也，棄稷不^②務^{〔三〕}，我先王不窋^{〔四〕}，用失其官^{〔四〕}，而自竄于戎、狄^③之間^{〔五〕}，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六〕}，修其訓典^{〔七〕}，朝夕恪勤，守以敦^④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八〕}前人^{〔八〕}。至於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九〕}。商王帝辛，大惡於民^{〔一〇〕}。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一一〕}。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一二〕}。

[一]《韋注》：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謂棄與不窋也。案：君，主也，主持、主管。稷，古代主管農事之官。世，指一代。

[二]《韋注》：謂棄為舜后稷，不窋繼之於夏啟也。案：虞、夏，皆為朝代名，分指虞舜、夏禹之朝。服事，諸侯定期朝覲、納貢，出征從戎，或在朝廷任職等奉事天子。

[三]《韋注》：棄，廢也。衰，謂啟子太康廢稷之官，不復務農也。《書》序曰：“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案：《書》，即《夏書》。

[四]《韋注》：失稷官也。不窋，棄之子也。周之禘祫文、武，（不）（必）先不窋，故通謂之王，《商頌》亦以契為玄王也。案：不窋非棄之子，《史記·周本紀》索隱引譙周云：“《國語》云‘以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載唯十四代，實亦不合事情。”知《韋注》有誤。禘祫，古代帝王祭祀始祖的一種隆重儀禮。歷代經傳提及，或禘、祫分稱而別義，或禘祫合稱而義同，說解不一。章炳麟《國故論衡·明解故下》認為：“禘祫之言，詢詢爭論既二千年。若以禘祫同為殷祭，祫名大事，禘名有事，是為禘小於祫，何大祭之云？故知周之廟祭有大嘗、大烝，有秋嘗、冬烝。禘祫者大嘗、大烝之異語。”較為詳整。用：由，因。

[五]《韋注》：竄，匿也。堯封棄于郃，至不窋失官，去夏而遷於郃，郃西接戎，北近狄也。案：匿，逃亡、隱藏。

[六]《韋注》：纂，繼也。緒，事也。案：纂，繼承。修，修治、整治。緒，指前人未完成的事業。序，通“敘”，布陳、宣揚。

[七]《韋注》：訓，教也。典，法也。

[八]《韋注》：奕，奕前人也。載，成也。忝，辱也。案：奕，重、次第。奕世，即累世。恪，恭敬、謹慎。敦篤，敦厚篤實。

[九]《韋注》：保，養也。案：保民，養民、安民。

[一〇]《韋注》：商，殷之本號也。帝辛，紂名。大惡，大為民所惡也。

[一一]《韋注》：戴，奉也。戎，兵也。牧，商郊牧野。案：奉，擁戴。欣戴，欣悅擁戴。徐元誥《國語集解》按：牧，今河南汲縣。

[一二]《韋注》：恤，憂也。隱，痛也。案：憂，憂慮、憂愁。勤恤，關懷、憂憫。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一〕}，邦外侯服^{〔二〕}，侯、衛賓服^{〔三〕}，蠻、夷要服^{〔四〕}，戎、狄荒服^{〔五〕}。甸服者祭^{〔六〕}，侯服者祀^{〔七〕}，賓服者享^{〔八〕}，要服者貢^{〔九〕}，荒服者王^{〔一〇〕}。日祭^{〔一一〕}、月祀^{〔一二〕}、時享^{〔一三〕}、歲貢^{〔一四〕}、終王^{〔一五〕}，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一六〕}，有不祀則修言^{〔一七〕}，有不享則修文^{〔一八〕}，有不貢則修名^{〔一九〕}，有不王則修德^{〔二〇〕}，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二一〕}。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二二〕}，告不王^{〔二三〕}。於是乎

①此句明道本、《史記·周本紀》有“王”字，黃丕烈、梁玉繩（《史記會注考證》）并從之。但董增齡《國語正義》認為“王”字為衍字，錄以備查。

②“不”，公序本多作“弗”。

③“狄”，公序本多作“翟”。

④“敦”，公序本作“惇”。“敦”、“惇”為異體字，南宋人避孝宗諱，多改為“惇”。